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4,026,413.93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4,026,413.93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貸款人	本公司(自行及／或通過其指定附屬公司)
借款人	余凱博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64,026,413.93元
期限	貸款期限應持續至以下事件發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i)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或 (ii) 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期
利率	提取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用途	供借款人稅務合規之用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借款人有權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且無需支付任何罰金。倘提前還款，利息將按貸款實際存續天數計算。
託管安排	借款人擁有的若干B類普通股將由本公司為借款人的利益而託管持有(「託管股份」)，以確保貸款的償還。於本公司持有託管股份期間，所有託管股份及任何相關股息的法定及衡平所有權均始終歸屬於借款人。 借款人授予本公司全權酌情權，可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且於還款日期前，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售部份或全部託管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貸款(包括使用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及託管股份的現金股息還款)，則本公司應解除餘下所有託管股份的託管，並應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出售託管股份的餘下所得款項支付予借款人。

出售託管股份將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文(包括上市規則)進行。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後達成。貸款協議乃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而訂立：(i)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且擁有充足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ii)提供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日常運營；及(iii)貸款將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亦已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借款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金額；及(ii)考慮借款人擁有的股份總數及市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託管股份將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增信措施。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低於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有權要求且借款人須配合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餘下結餘的擔保。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令人滿意，且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余凱博士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其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基礎輔助駕駛和中高階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

借款人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借款人於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及71,933,093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余凱博士，本公司之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股份」	指 具有第2頁所載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4,026,413.93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於2025年12月1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線*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徐健博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堅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